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或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；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3、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为授予日，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9.9992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6.39 元/股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